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榄综不罚告〔2026〕211号

名称：中山市小榄镇天罡五金加工厂（个人独资）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6732064M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8号5栋601卡-03之二（绿金湾高端环保产业园C栋603卡之二）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2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

2026年4月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制造，现场检查时没有生产但有生产痕迹，废水桶内有生产完剩下的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由绿金湾共性产业园统一收集处理，未能提供该项目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配套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5年7月建成五金制品制造项目，总投资额为68万元。2026年4月17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环保服务合同》、电量电费详情信息截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榄环责字〔2026〕42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序号4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周文婷（19120997141）、宋启明（19120997809）

联系电话：0760-2218319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5月12日